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9.06.01 第 7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3.09 第 8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實務致用的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以縮短學用差距並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之校外實習係指學生修習校內辦理之實習課程，依課程需求至評估審核通過之校外合作機構進行實習。

(一)實習課程開課規定依本校教務處「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二)師資培育生之實習，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統籌推動，並由相關單位協助業務辦理，其工作權責分述如下：

(一)開立實習課程之單位(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 1.負責接洽實習機構、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實習機會媒合、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簽訂實習合約書、投保實習保險、指定實習輔導老師、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進行輔導及訪視、實習成績評核、實習成效與評估、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實習爭議處理等。
- 2.督請實習機構善盡責任包含參與承辦單位實習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專業指導、生活與工作輔導，並配合承辦單位進行實習成效考核等事宜。

(二)教務處：推動與輔導各承辦單位實習課程之開設。

(三)學生事務處：協助提供實習資訊、通用制式實習合約與相關表件，彙整學生實習相關資料及協助各承辦單位實習機制之建立與相關檢討改進。

四、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承辦單位應先確認實習機構是否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所定之相關條件，並就實習機構之「實習權益保障」、「實務學習內容之專業性」及「實習場所之安全性」進行評估並完成紀錄，作為機構篩選及實習媒合之參考依據。

五、實習機會媒合

承辦單位應依實際情況建置實習媒合機制，並將相關機制公告周知學生，或透過辦理實習說明會，使學生充分瞭解校外實習之申請流程。

六、簽訂實習合約書

(一)學生赴校外實習前，承辦單位必須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並要求實習機構確實依合約書內容執行，以完善保障實習學生權益。實習機構如為公部

門，實習合約得以公函替代之。

(二)實習合約應載明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實習場所、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內容、實習保險、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不適應輔導、爭議處理及合約生效、終止與解除等約定事項。

(三)如屬境外實習，承辦單位應將其實習合約書用印簽呈另外會簽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如學生具有役男身分，應協助學生辦理兵役緩徵相關事宜。

七、擬定學生實習計畫

學生赴校外實習前，承辦單位應與實習機構根據學生的學習狀況及實習職務內容等為學生擬定實習計畫。

八、投保實習保險

(一)為強化學生校外實習之保障，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期間除有學生平安保險外，承辦單位應依學生實際實習期間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其保險保額為「傷害保險 200 萬元」及「傷害醫療限額 5 萬元」（含門診實支實付及住院日額給付）或相同保額之意外傷害保險，並由承辦單位負擔保險費用。

(二)如學生實際實習內容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領有薪資者），學生與實習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屬於工作型實習，實習機構應依「勞動基準法」給予學生相應之保障。

(三)如實習生為外籍學生，且實習內容涉及提供勞務或有工作事實（領有薪資者），應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於赴校外實習前取得「工作許可證」。在學期間，每週工作時數上限為 20 小時；寒暑假期間則不受此限，惟仍須遵守「勞動基準法」之工時規範。

九、實習行前說明會、輔導及訪視

(一)承辦單位應於學生開始實習前規劃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進行實習安全、性別平等權益、職場霸凌防治、實習課程規範說明等，並提供明確及時反映窗口及申訴管道。

(二)若學生前往境外實習，行前說明會應特別加強以下事項：簽證申請程序、當地文化與生活須知、勞動法令差異、實習環境介紹及相關衍生費用說明，以全面提升學生對境外實習計畫之掌握度與瞭解。

(三)承辦單位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協助解決專業學習及適應相關問題，並與實習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狀況。

(四)學生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落實輔導訪視，並撰寫「實習訪視紀錄表」，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

十、實習課程成績評核

承辦單位應安排與學習相關之成績評量與考核，以瞭解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的學習成效，並得依實際情況訂定實習課程之評量方式及各項分數占比，且應於學生實習前向學生清楚說明。

十一、實習成效與評估

(一)實習機構對於實習課程之回饋：為瞭解實習機構對於課程強化及調整之意見，學生實習結束後，得以問卷調查方式徵詢實習機構之意見與回饋，以作為課程精進之參考。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學生實習結束後，承辦單位應請學生針對實習課程進行評估調查，並提出檢討與改善意見，以利校外實習課程之持續改進。

十二、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

學生實習期間，如有不適應之情事發生，經實習輔導老師、學生與實習機構代表共同協商後未能改善，而欲提前中止實習，應經承辦單位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方得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十三、學生實習爭議處理

(一)學生實習期間，如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實習學生可向實習輔導老師反映，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實習學生得向承辦單位之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前述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實習學生申訴時，應邀請實習機構、申訴人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會議紀錄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